

#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要點

104年3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1月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獎勵學生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學術與專業競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為本系各學制在學學生。
- 三、以本系名義參加學術或專業競賽活動者，競賽性質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：
  - (一)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競賽。
  - (二)政府單位及學校舉辦之全國性競賽。
  - (三)經系務會議認定核可之全國性競賽。

## 四、獎勵方式

- (一)參與比賽之本系相關人員得申請交通費或住宿補助，系所得按經費考量給予金額或部分補助。
- (二)獎勵金發放原則
  1. 國內參賽者(全國性活動，參加學校10(含)校以上)

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個人組	5,000元	4,000元	3,000元
團體組(每隊)	7,000元	5,000元	4,000元

2. 國際性(含大陸地區)參賽者(參賽國家數達5國以上)

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個人組	8,000元	6,000元	4,000元
團體組(每隊)	12,000元	8,000元	6,000元

- (三)單項競賽參賽隊伍若少於十隊，則僅獎勵該比賽之第一名。
  - (四)獎勵金額得經由系務會議審核；若總額超過本系預算，則按比例分配之。
- ## 五、申請辦法

- (一)申請時間為每年6月1日至6月15日、11月1日至11月15日受理申請；提出補助申請之證明以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為原則。
- (二)申請者須備齊申請表、成績證明及競賽辦法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(三)同一獎項不得在校內重覆申請獎金，違反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金。

## 六、經費來源

- (一)本辦法所訂之獎勵由本系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(二)本辦法所訂獎勵，若因該年度經費不足，本系得酌減獎勵或不予獎勵。
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財務金融學系